



菲洛·万斯

探案集·1

[美] 范·达因 著 张丽娟 译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菲洛·万斯

探案集 · 1

〔美〕范·达因 著 张丽娟 译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菲洛·万斯探案集. 1 / (美) 范·达因著; 张丽娟译.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4.8
ISBN 978-7-307-12666-4

I . 菲… II . ①范… ②张… III . 推理小说－小说集－美国－现代
IV .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04163号

责任编辑：陈 凤 责任校对：管思梦 版式设计：张金花

出版：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北京图书策划中心

印刷：北京毅峰迅捷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1300 1/32 印张：9 字数：199千字

版次：2014年8月第1版 印次：2014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7-12666-4 定价：29.8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我社的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
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一、班森杀人事件

001	1. 菲洛·万斯在家里
009	2. 犯罪现场
018	3. 女士提包
028	4. 管家的说辞
038	5. 搜集资料
045	6. 万斯的看法
054	7. 报告和审讯
066	8. 万斯接受挑战
074	9. 凶手的身高
082	10. 排除疑犯
090	11. 动机和恐吓



目
录
Contents

100	12. 手枪的主人
108	13. 灰色凯迪拉克
115	14. 证据中的一环
122	15. “范菲——私人文件”
131	16. 坦承和隐瞒
142	17. 伪造支票
151	18. 认罪
159	19. 万斯交叉讯问
170	20. 女士的解释
178	21. 天衣无缝的启示
188	22. 万斯理论
201	23. 调查一个不在场证明
213	24. 逮捕
224	25. 万斯解说



二、金丝雀杀人事件

235	1. “金丝雀”
241	2. 雪地上的脚印
247	3. 金丝雀杀人事件
258	4. 手印
269	5. 被闩上的门



Philo Vance

一、班森杀人事件

1. 菲洛·万斯在家里

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点三十分。

艾文·班森的尸体是在六月十四日清晨被发现的，我和菲洛·万斯正在他的公寓内吃早餐。这件凶杀案造成了巨大的震惊和轰动，一直到今天也没有完全消除。我平时常和万斯共享午餐和晚餐，但一起吃早餐却只有那么几次，因为他喜欢晚起，并且在午餐前没有与人交谈的习惯。

早晨，我们是因为公事才碰面的。

前一天下午，万斯去凯勒画廊参观瓦拉德珍藏的塞尚水彩画预展，其中几幅作品让他心动不已，因此约我共进早餐并且要把一些购画须知告诉我。

我是整个事件的叙述者，我不得不将自己和万斯的关系作个交代。我的家族是法律世家，中学毕业后，我去了哈佛大学攻读法律，

在那里我认识了万斯，一个孤僻、讥诮、刻薄的大一新生，他让所有的人对他敬而远之。我一直不理解，为什么他在那么多同学中挑选我为学习的伙伴。万斯获得我好感的原因非常简单：他的性格特殊到令我着迷。可是，我却不知道我的哪一点被他欣赏。从前到现在，我都是一個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人，尽管并不顽固，但思想却很保守传统，那些沉闷的法律诉讼程序让我产生不了任何兴趣，这就是我对家族事业没什么兴致的原因，也许这样的心态和万斯的某种性格非常契合，所以我们两个之间可以配合互补，不管真正的原因为什么，我们之间的友情愈加牢不可分则是事实。

毕业后，我在父亲的“范·达因 & 戴维斯律师事务所”工作，我乏味的见习律师生涯持续了五年，这使我成为一位资深合伙人。现在我在“范·达因 & 戴维斯律师事务所”坐第二把交椅，办公室位于百老汇大道一二〇号。几乎在我的名牌正式挂上事务所大门的同一时刻，万斯从欧洲回国了。他的姑母近期去世，遗嘱上规定万斯是遗产继承人，他让我去帮忙解决一些程序上的问题，以便他顺利继承所有的财产。

我们之间一段崭新和不寻常的关系由此打开。万斯讨厌任何商业行为，我逐渐成为他在金钱交易上的经纪人，我发现我的上班时间几乎被他的事务全部占用。万斯的经济能力强大到足够去雇用一位全职法律顾问，因此我断然放弃律师事务所的工作，一心一意为他一人工作。

我被万斯找去讨论收购塞尚画作的时候，我心中还对离开“范·达因 & 戴维斯律师事务所”恋恋不舍，但这种感觉在那个多事的清晨

完全消失不见。因为从班森命案开始，之后将近四年的时间，对我这个资历尚浅的年轻律师来说，能亲自参与整个案件的侦查，真的是再幸运不过的事。我确信我所见到的是美国警局犯罪档案中最令人匪夷所思的案件。

整个事件的重要人物是万斯。万斯与犯罪事件无丝毫关系，但他杰出的分析解说才能，使他侦破了许多连警察和检察官亦无计可施的重大刑案。

由于我和万斯之间的关系非常特殊，我不只是参与了他所涉足的案件，而且他和检察官之间的非正式讨论我几乎也都在场，因为习惯，我将每一次的会谈都做了详细的记录，并尽可能真实地记录万斯分析犯罪者心理状态的独特看法。这样一来，当案情大白时，就能够提供一切详细资料。

还有一件幸运的事。第一次吸引万斯注意力的案子就是艾文·班森谋杀案——这不只是纽约市这几年来最著名的凶杀案之一，而且也是一个展现万斯在推论犯罪动机方面稀有天分的最佳机会。案件受瞩目的程度，激起了他对这一系列行动的兴趣。

这个案子非常突然地闯入万斯的生活，尽管一个月前他并不是十分情愿地答应检察官，接下这个困扰他生活的案子。实际上，在六月中旬的早餐后，这个案子即找上我们，使收购塞尚画作被暂时搁置。当天下午我造访凯勒画廊，万斯看中的两幅水彩画已被人先买去了。我确信虽然他最后侦破了班森谋杀案，他让一个无辜者免于牢狱之灾，可是在他心里一直对失去那两幅心爱的水彩画而难以释怀。

那天早上我被管家柯瑞请进客厅，柯瑞是英籍的老管家兼厨师。

我走进客厅时见到万斯穿一件质地上好的丝质睡袍，脚蹬灰色丝绒拖鞋，坐在有扶手的大沙发上，一本画册摊在他膝上。

“实在抱歉，我无法起身，范。”他用轻松的口吻说，整本《现代艺术发展史》搁在膝头。“另外，你也明白，早起令我很累。”他翻阅手边的画册说，“瓦拉德这家伙送出不少塞尚作品的目录，昨天我已认真看过，在打算购买的作品上作了记号，今天画廊开门后你马上去替我买下。”

他将手上的目录递给我：“我知道这是件不愉快的差事，”他懒洋洋地微笑着说，“以你学法律的头脑来看，这些画或许不值钱。这些画和传统的画有非常大的不同，你可能会认为其中有几幅挂反了，实际上有一幅真的挂颠倒了，连凯勒也没发现。别不耐烦，范，这些都是非常有价值的艺术品，数年后价格会翻番，对爱财的人而言是非常好的投资，在未来比你处理我姑母遗产所获得的大笔律师净值股票还要值钱。”

万斯对艺术有着浓烈的爱好，并非只是狭窄私人性质的收藏，而是大肆收购世界上有价值的艺术珍品。他的主要兴趣和嗜好是艺术，他是研究日本绘画和中国绘画的专家，对壁毡和瓷器都有深刻的研究。我曾听到他对客人谈到关于塔纳格拉小摆饰，谈话内容如果出印成稿，绝对是一篇杰出的专论。

在收藏艺术品方面，万斯从来都是凭直觉，他拥有许多绘画和艺术品。他的收藏品看起来相当庞杂，什么样的都有，但形式或线条上，总有一些共同点。在内行人看来，他收藏的品位有自己独特的风格。无论如何，我一直认为万斯是个不寻常的人物和有哲学头

脑的收藏家。

万斯的住宅位于东三十八街，在一栋旧楼的最顶两层，装饰得相当豪华气派，宽敞的房间和挑高的天花板，屋内摆满他所收藏的那些稀有画作和艺术品，可是却不显拥挤。他所收藏的绘画从意大利文艺复兴之前的作品到塞尚和马蒂斯。原版画作中有米开朗琪罗和毕加索的作品，至于他的中国画珍藏绝对算得上是全国顶级私人收藏家。

有一次，万斯对我说：“中国人是东方最伟大的艺术家，他们的哲理从作品中表达出来，相较之下，日本人就显得肤浅多了。尽管中国艺术品从清朝后开始逐渐没落，但是我们仍然能够触摸到那种特质。”

万斯对艺术的鉴赏力让人吃惊，他丰富的收藏品就像一个博物馆一样。他的收藏包括：古希腊酒瓶、都铎王朝时代的合金制品、十六世纪意大利盛圣水用的水晶碗、文艺复兴时期的木雕、印度佛像、明代观音雕像和拜占廷时期遗留下来的象牙雕刻。

关于埃及的收藏品中有一个金色的罐子、水中女神的雕像；近代油画和素描几乎全部悬挂于图书室的墙上；书架上方摆了非洲人进行祭拜仪式时戴的面具和图腾，来自奈及利亚、苏丹、象牙海岸和刚果各地。

我不厌其详地描述万斯对于艺术的狂热的原因是，假如你想弄明白自六月的一个清晨，接下来发生在他身上一系列如通俗肥皂剧般经历，你只得先熟悉此人的内心性情和嗜好。热爱艺术这个事实相当重要——那是影响他性格的至关重要的因素。我从未曾见过任何一人能够像他般静若处子，动如脱兔。

万斯就是普通人说的“业余艺术爱好者”，但是这样的称呼对他而言并不恰当。他有着非比寻常的文化触感和智慧，还有与生俱来的贵族气质，在大众中显得特立独行。对一些次等的人和事物，他会情不自禁地流露出不屑的态度，这些人送他一个“势利眼”的外号，但至目前为止，他对人的态度不管谦恭或鄙视，全是发自内心，没有丝毫的做作。我确信他讨厌愚蠢远超过粗俗与鄙下，我曾在不同的场子里听到他引用法国政治家富歇的名言：“愚蠢之罪在于罪不可赦——愚昧无知比犯罪还要不可原谅。”

万斯绝对是愤世嫉俗的人，可是并不无病呻吟，他有年少轻狂式的尖刻。对他最恰如其分的形容应该是：一个傲慢无趣之人，但却能以旁观者的眼光洞察生命的真谛。他对人类所有的行为都有兴趣，不过仅用此来证明科学，而非人文方面的研究。虽然他的魅力不高，但是那些没理由对他产生崇敬之意的人也找不出半点厌恶他的理由。他是一个现代堂·吉诃德，一口英国腔的英文令那些对他认识很浅的人十分倾倒，这是大学毕业后在牛津游学的成果，实际上，他有时候也会装腔作势。

他的样貌相当英俊。他的嘴看起来与麦迪西家族肖像非常相似，挑高眉毛时有些嘲弄傲慢的味道。脸部轮廓深刻却也是表情十足，饱满的前额就像一位艺术家而不像一名学者。他那双冷灰色的眼睛相距有点远，鼻子挺直瘦削，下颚中央有一道深痕，他总让我想起电影《哈姆雷特》中的男主角约翰·巴里摩尔。

万斯有六尺的身高，身形强壮优美。他是剑术专家，曾担任过大学剑术校队队长。户外运动是他的爱好，没必要花太多的时间练习即

可以做得很好。他的高尔夫球杆差只有三杆，还曾有一季代表国家马球队与英国争夺冠军。他相当讨厌走路，只要能够坐车，他连一百码也不想走。

他的衣饰向来入时，剪裁合宜。他花许多时间在私人俱乐部里，经常去的是史杜文生俱乐部。他曾跟我说过：是因为它的会员人数众多，成员包括政商界的知名人物，可是他从不参与任何严肃的话题讨论。偶尔去观赏现代歌剧，他长期在古典交响乐和室内乐音乐厅包厢内订位。

他是我见过的最怪诞的扑克玩家，万斯这样的人居然偏好平民化的扑克游戏却并不是桥牌和西洋棋，还居然将人类心理学知识应用在扑克上。这一切与我将要叙述的事件有千丝万缕的关系。

万斯对人类心理的了解相当奇特。他准确判断人的能力，再加上自己不断学习研究，使他的此等天赋达到了一个让人叹为观止的境界。大学时，他选修许多心理课程或相关的科目，当我仍在法律必修科目中打转时，万斯已经踏进了文化课程的领域。我将这段话记在这里是因为他除了英文之外，广泛阅读其他语文书藉，加上他惊人的记忆力，对于他在语言运用上的帮助很大。

万斯的思维非常冷静客观，是能够不受传统、感情用事和现代迷信所影响的少数人之一，他能够洞察一般人的行为举止，找出背后真正的动机。他避免被教条式的思想所禁锢，保持冷静，以理智的逻辑思考。

“我们只有像外科医生那样，以冷漠而专注对待实验白鼠的态度来看待人类的难题，才能找到真正的答案。”有一回他这样跟我说。

万斯有活跃的社交生活但不热闹，这是对大家族关系的妥协，可是他并不喜爱社交——我从来没见过一个比他更不合群的人——当他对外社交时，聪明人一看就知道他是被逼参加。实际上，在那个难忘的六月早餐前夜就是因为他必须履行社交义务，不然我们应该在前晚即谈妥购买塞尚画作的细节。当柯瑞给我们端上早餐时，万斯依然在抱怨，而我为此际遇感到非常感激。检察官于上午九点来拜访时，万斯正舒适惬意地在家中享用早餐，错过这些，我极可能无缘经历此生中最紧张刺激的四年生活，而纽约市最凶狠恶毒的罪犯也非常有可能仍然逍遥法外。

我们点起一根烟，正舒服地靠在椅背上享受第二杯咖啡的时候，门铃声大作，柯瑞应门后就看见检察官快步走进起居室内。

“真意料不到！”他用嘲弄的口吻大声说道，“全纽约最著名的艺术鉴赏家已然起床了。”

“你这是对我的侮辱。”万斯反驳他。

显然，检察官没有说笑的心情，他的面容严肃了起来。

“万斯，我来这里是为了了一件非常重大的刑案——艾文·班森被杀了。”

万斯无所谓地挑动眉毛。

“真的？”他慢吞吞地说，“真糟糕！不过他活该。无论发生任何事，你也不用如此大惊小怪，坐下来喝一杯柯瑞调的咖啡吧！”

马克汉迟疑了一下。

“也行，等一两分钟也没关系，不过只喝一杯。”他对着我们坐了下来。

2. 犯罪现场

六月十四号，星期五，上午九点。

如果你记忆力不错，应该不会忘记约翰·马克汉在名噪一时的选举中赢了汤米·霍尔，成为纽约郡总检察官。如果不是对手分散票源的缘故，他非常有可能在四年后竞选连任时取得胜利。他的工作热情非常高涨，让整个地检处成为刑事案件和民事诉讼的大本营，他为人清廉，非但获得选民热情的支持，还赢得了那些和他理念背道而驰的对手的信任。

他就职几个月后，一家报纸用“看门狗”来称呼他，这个绰号一直跟着他到职位结束那日。在他任期内起诉成功的案件数不胜数，至今仍是街头巷尾议论的热点。

马克汉有四十多岁，身形魁梧高大，已经灰白的头发在比实际年龄显得年轻的面容掩饰下并不明显，他与一般人眼中“英俊”的模样尚有一段距离，但是却有一股非凡的高贵气质，这种特质在往后的政客身上几乎已经看不到了。他性格豁达好胜，而他的没有礼貌是建立在良好教养的基础上，绝对不是一般上流社会人士的趾高气扬。

在工作压力不大的时候他是个十分平易近人的人。但在我初见他时，曾见他的态度在一瞬间由友善变为严厉，好像另一个人——一个

严厉、不屈不挠、正义的马克汉。在我们后来接触时，我曾看见过无数次这样的转变。事实上那天清晨当他坐在我对面的椅子上时，我知道在他刚毅的外表下其实深深地被艾文·班森凶杀案困扰着。

他非常快地将咖啡一饮而尽搁下杯子，万斯用奇异的眼光望着他说：“为什么班森之死让你这样魂不守舍？我想凶手应该不是你吧！”

马克汉不理睬他的揶揄。

“我现在正要去凶案现场，你愿意和我一起去吗？你曾说过想亲身参与调查，承诺现在向你兑现。”

我想起几个月前在史杜文生私人俱乐部里面，大家谈论着一宗纽约市发生的凶杀案，万斯说他想陪同检察官调查下一宗案子，马克汉答应了他，对心理和人性行为的兴趣使得他和马克汉成为莫逆之交，这也是他的请求为什么能够被准的原因。

“你没有忘记！”万斯慵懒地回答他，“这真是一份贵重的礼物，虽然我很难消受。”他望了一眼挂在壁炉上面的钟，“不过时间不对，可能有人会看见我。”

马克汉焦急地在椅子上动了动身子。

“你动作快一点吧，比起早上九点钟见人的狼狈样，我相信你更愿意满足你的好奇心，我是不会带一个脚踏拖鞋、身穿浴袍的人出门的，你只有五分钟的时间换衣服。”

“不要着急，亲爱的，”万斯打了一个哈欠，“那个家伙已经死了，不是吗？他是不会逃走的。”

“动作要快，”马克汉催促着说，“这并不是闹着玩的，事态非常严重。以目前的情况来看，很有可能会揭发一起丑闻，你到底想怎

怎么样？”

“你问我想怎么样？想追随一位众人眼中伟大的执法者。”万斯站起来回答并奉承地向他鞠躬。

他唤进柯瑞，命他拿衣服进来更换。

“我将出席一个由马克汉先生为死者召开的会议，衣着应该整齐端庄，从暖和的角度考虑，金丝的西服应该够了吧……再配上紫罗兰色领带。”

“我想你该不会还要戴朵绿色康乃馨吧！”马克汉埋怨道。

“啧，啧，”万斯轻声斥责，“检察官真不应该说这样的话！那种装扮早过时了，只有街头卖艺者才这么打扮。将班森的案情直接告诉我吧。”

在柯瑞的帮助之下，万斯迅速地穿好衣服，看到他故作轻松的态度，我知道，凭他的观察力和警觉心，很清楚这是一桩不小的案子，他的兴奋和跃跃欲试让我很清楚地感觉到了。

“艾文·班森这个人我相信你是知道的，”检察官说，“今天早上他的管家发现他穿戴整齐坐在客厅沙发上，头部中弹身亡。管家立刻打电话到当地警察局报案，这个消息马上转到总局，我的助理通知我，我原本打算以警察局例行侦察手续处理；谁知道半小时前，艾文的兄弟班森少校亲自给我打电话，要求我负责此案，我和少校认识二十年了，我无法拒绝，所以非常迅速地吃完早餐打算亲赴现场。路过你的门口让我记起了你上次的请求，顺道进来请你与我一起去。”

“你可真周到。”万斯在门口的小穿衣镜前边整装边说。他转身对我说：“你也来吧，范，一起去看一看班森的尸体。我想被我挑剔半